

財政課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及手續說明表

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時間	申請手續應具備之要件
房屋稅補單	財政課	隨時辦理	申請日期：當年度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準備文件：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
地價稅補單	財政課	隨時辦理	申請日期：當年度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準備文件：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	財政課	隨時辦理	1. 申請日期：當年度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2. 準備文件：(1) 戶口名簿影本。(2)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
綜合所得稅申報	財政課	申報期間(每年5月)彙整轉送	申報書一份、其他證明文件等。
契稅申報	財政課	15天	1.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申報契稅準備文件：(1) 申報書一式兩份。(2) 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正本。(3) 原所有權人印鑑證明。(4) 房屋稅籍證明。(5) 雙方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 已辦保存登記建物申報契稅準備文件：(1) 申報書一式兩份。(2) 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影本(須貼印花)。(3)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4) 房屋稅籍證明。(5) 雙方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即日起，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亦可申報。
視訊服務	財政課	隨時辦理	一、申請項目：1. 財產總歸戶。2. 所得清單。3. 房屋稅籍證明。4. 其他稅務諮詢服務。 二、準備文件：1. 本人辦理：身分證(影本)、印章(若為本人可用簽名代替)。2. 代理人代辦：申請人及代理人的身分證(影本)、印章、委託書。3. 大人(滿20歲以上)辦自己及小孩(20歲以下)：(1) 單親家庭：大人的身分證、印章、小孩的戶籍謄本。(2) 雙親家庭：大人的身分證、印章、小孩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4. 辦理被繼承人(往生者)之財產所得清單：(1) 繼承人來申請：繼承人身分證、印章、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影本。(2) 非繼承人申請：繼承人及申請人身分證、印章、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影本。